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57,117.42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7,585,558.6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2,566,203.20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7,963,657.79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941,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207,363.0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近三年（2021-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1.17%。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条件及计划如下：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能够持续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公司届时总股本为基数，以不超过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作为现金分红总额上限，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